



大凌集團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(股份代號: 211)

股東建議一名人士選舉為公司董事的程序

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參選，否則並無任何人士（退任董事除外）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擔任董事職務，除非是已向公司總辦事處(地址: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)提交由具有適當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（被提名人除外）簽署的書面通知，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，以及提交被提名人表示願意膺選擔任董事的書面通知。發出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須最少為七(7)日，而提交該通知的期限，應自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，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(7)日止。公司要考慮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，以讓股東有至少十(10)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。

<完>